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 (2017 年) 招收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第一次招生)

【2017 年 9 月入學】

校 址： 22050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76167 ext.1312

傳真電話： +886-2-22588518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017 年)
招收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起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1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截止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17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截止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17 年 8 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u>(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u>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17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開學	2017 年 9 月上旬

本校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兩岸合作中心】

電 話：+886-2-22576167 ext.1312

e-mail：s201@mail.chihlee.edu.tw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 話：+886-2-2327-2600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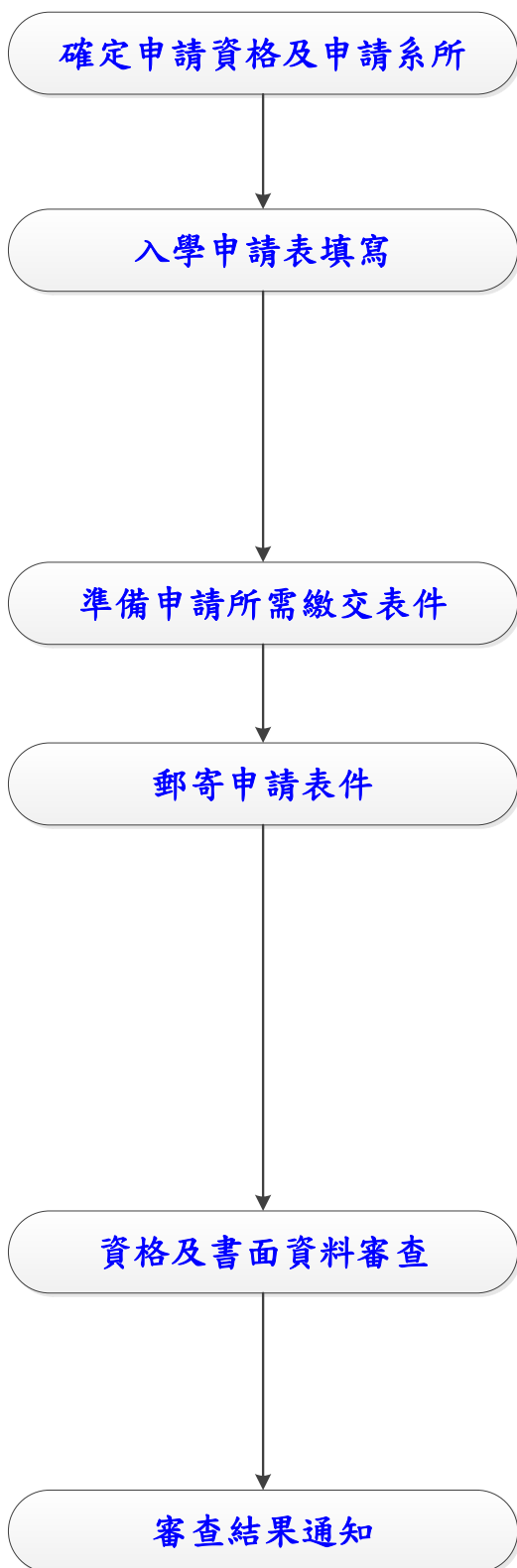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 話：+886-2-23432888

網 址：http://www.boca.gov.tw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017 年) 招收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 招生系，請查詢簡章第4頁。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2017年5月31日。**
- 繳交表件包括：
 - (1) 【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2) 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 (3) 中學成績單。
 - (4) 繳交資料檢核表。
 - (5) 簡要自傳。
 -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順豐速運或DHL等快遞寄至本校，地址詳如下列：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初審，最後經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教育部會函覆考生資格：**預計2017年8月上旬。**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17年8月15日。**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2017年8月16日**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017 年) 招收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4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參、修業年限	4
肆、申請資格	4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錄取原則及標準	7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8
捌、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8
玖、報到註冊	8
拾、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9
附件、附表	11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017 年) 招收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22517 號函核定之「招收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院別	招生系別	名額	備註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3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財務金融系	5	
	會計資訊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休閒遊憩管理系	4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3	
	應用英語系	3	
	應用日語系	3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多媒體設計系	5	
	商務科技管理系	3	
合計		65	

參、修業年限

招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

肆、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學士班」申請入學：

(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二)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

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三)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註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五)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採用通訊報名申請。請填寫報名表格後(詳如附件二、附表 1、附件三)，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國際快遞郵寄送達本校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

三、繳交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四)。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五)切結書：詳如附件五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送以下地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DHL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詳如附件六)：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陸、錄取原則及標準

一、錄取原則

(一)申請人報名後會先經教育部認定是否符合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本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依各系之「招生名額」及申請生書面資料審查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申請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書面資料審查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

其餘為「備取生」。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 (一) 中學成績：占總成績之 40%。
-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 30%。
-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 30%。

二、原始總分：為上列三項成績加總而得，滿分為 100 分。

三、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採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處理。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 (1) 中學成績審查成績 (2) 簡要自傳審查成績 (3)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審查成績，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捌、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可於本校網頁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預計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以順豐速運或 DHL 等快遞郵件寄發。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護照。
- (二)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

單等正本。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七），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自行招收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自行招收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本校辦理單獨招收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

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學位證書。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致理科技大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22517 號函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特依據教育部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設「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各招生系科主任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國際長為總幹事。
- 第 3 條 港澳生身分認定規定如下:
一、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
二、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四、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 第 4 條 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 第 5 條 符合第 4 條所訂資格申請入本校就學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提供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6 條 本校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會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 7 條 本校單獨招收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各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港澳生名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 8 條 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9 條 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 10 條 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11 條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 12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3 條 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種獎學金。
- 第 14 條 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終止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終止其身分。港澳生身分經終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 16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之港澳生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2017 年）招收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注意事項：1.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 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

申請人資料	*中文		*英文		*性別		自行貼妥 2 吋正 面半身照片		
	*生日		*年齡		*出生地				
	來港澳年份及地點		於西元 _____ 年從 _____ 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ID No.：							
		*護照：(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護照：							
		身分證／居留證：							
	*僑居地地址：								
	*Email：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學歷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高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或最 後結(肄)業學校				
	校 名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入 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家長資料	父	中文姓名		存 / 歿	生日		籍貫		職業
	母			存 / 歿					
在臺聯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是 否，若是，需續填附表 1-1。

<p>*家長簽章</p>	<p>_____</p> <p>西元 年 月 日</p>	<p>* 申 請 人 簽 章</p>	<p>_____</p> <p>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予審查單位。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p>
--------------	------------------------------	--	---

附表 1：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本人_____所言屬實，不實評估而造成任何危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個人 歷史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時間、諮詢場所、診斷名稱與使用藥物，請檢附相關治療證明） <hr/>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我近 2 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例如：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憂鬱症（Depression）、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身心 評估	1、我近 2 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我近 2 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_____
其他補充事宜：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評估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017 年) 自行招收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別：香港/澳門

-----*詳細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 業學校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身分證背面影本
-----------------------	-----------------------

附件四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2017 年）自行招收港澳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組）：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三）		
二	入學申請表（附件一） 若於附表一中選項「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勾選「是」，需再繳交附表 1-1。		
三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	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五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六	自傳（1,000 字內）		
七	其他_____		
<p>*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p> <p>*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申請表件請以國際快遞郵寄

本校地址：中華民國臺灣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2017 年)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提出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護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兩岸合作中心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中華民國臺灣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50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地須建議使用 DHL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組)：_____

寄送日期：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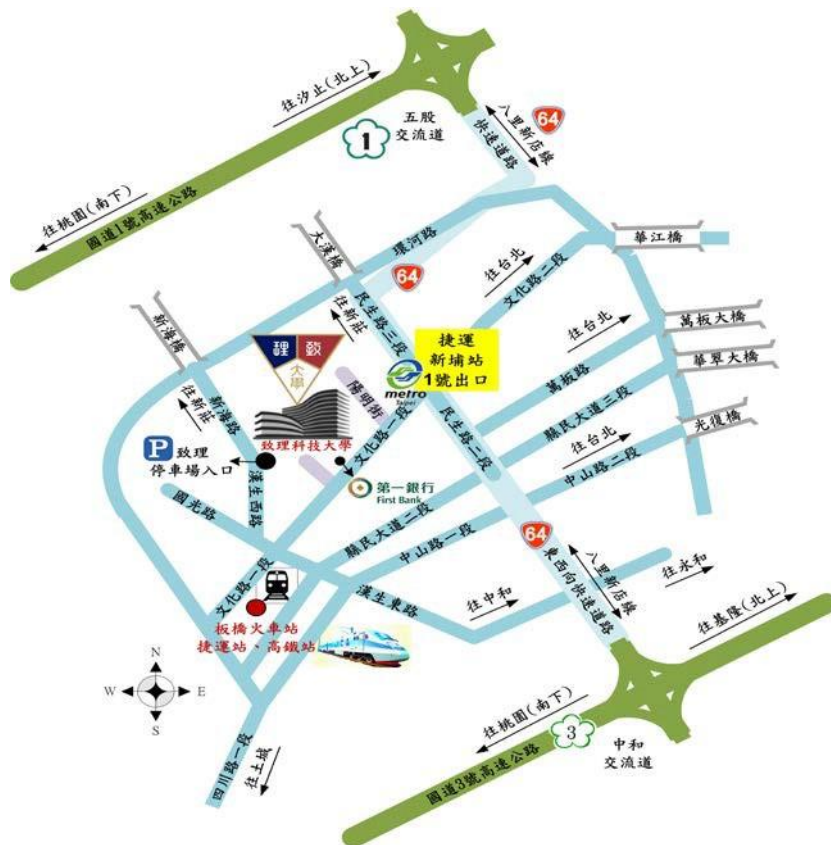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106學年度（2017年）自行招收港澳生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22050台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交通路線說明：

- 1.捷運板南線：請至新埔站下車，往1號出口，沿文化路一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4.自行開車：
 -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 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 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 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 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